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翔环罚字〔2022〕15号

临沧致新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02MA6NCWPW2T

详细地址：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丙简村小铺子 214 国道
236KM 旁

临沧致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分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临翔区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专项监督执法期间，行政执法人员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对你公司位于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丙简村小铺子 214 国道 236KM 旁的汽车修理厂进行现场检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行政执法人员于 2022 年 7 月 4 日进行现场复核，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行为：

你公司汽车修理厂 2021 年 9 月份建成投入使用的面积为 6 m² 彩钢瓦搭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不规范，危废暂存间内未进行硬化，无防渗设施，地面仅用红砖堆砌，墙壁与地面连接

处有缝隙，有废机油泼洒地面，危废暂存间背后积水潭中的水流入危废暂存间内，与泼洒的废机油形成油水潭，少量废机油流淌出危废暂存间，流入危废暂存间后积水潭处，形成较大油污水塘；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危险废物容器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粘贴不规范、不完善；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沾染、盛放废机油的废油桶和沾染废机油的废弃零配件、废弃机油滤清器等危险废物未放置在危废暂存间内存放，与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弃物混合存放。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2022年5月15日临沧市生态环境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专项监督检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2年5月15日临沧市生态环境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专项监督检查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全建银）（1份）、2022年7月4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2年5月15日现场照片（共计12张6页）、2022年7月4日现场照片（共计10张6页）；2022年5月15日现场提取的证据（书证）：临沧致新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共一份1页）、临沧致新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钟海身份证复印件（共一份1页）、临沧致新商贸有限公司汽修厂负责人王建银身份证复印件（共一份1页）、《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共一份1页）；《云南省危险废物监督管理提示书》复印件（共一份1页）、《云南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2021年6月10日）复印件（共二份2页）、《云南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2021年9月29

日)复印件(共一份1页)。

二、违反的法律条款

(一)违反的国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4.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张贴符合本标准附录A所示的标签;6.2.1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7.7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的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8.1.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GB 156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二)违反的法律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

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四、行政处罚裁量依据及裁量情况

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云环发〔2021〕15号）规定，结合你公司违法事实、危废数量、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以及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区域影响、改正态度、整改情况、配合调查取证情况、补救措施、经济承受度等因素，计算得出对你公司处罚裁量金额为壹拾柒万捌仟圆整（¥: 178, 000.00 元）。

五、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

我分局依据上述法律规定，于2022年8月15日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翔环罚告字〔2022〕15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要求听证。在规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你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向我分局提交《环境保护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请求撤销《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翔环罚告字〔2022〕15号），免除处罚或从轻处罚。我分局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过程已综合

考量你公司违法事实、危废数量、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以及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区域影响、改正态度、整改情况、配合调查取证情况、补救措施、经济承受度等因素，经研究，我分局决定对你公司提出的“撤销《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翔环罚告字〔2022〕15号），“免除处罚”的请求及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结合你公司整改情况及提供的证据资料，鉴于企业确实存在困难，经研究，我分局决定对你公司提出的“减免或者减轻处罚”的请求及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采纳并酌情从轻。

以上事实，有2022年8月12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翔环罚告字〔2022〕15号）及送达回证、临沧致新商贸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2022年8月18日）、临沧致新商贸有限公司《情况说明》（2022年8月22日）及附件（银行贷款凭证、临沧致新商贸有限公司利润表）《临沧市临翔区致新商贸有限公司整改情况报告》（2022年7月13日）等证据为证。

六、行政处罚事项

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及《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第三条【基本原则】“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二）合理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立法目的，充分考虑、全面衡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执法对象情况、危害后

果、是初犯还是再犯等相关因素，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三）过罚相当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必须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与当事人违法过错程度相适应，与环境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之规定，综合考虑、衡量临翔区经济发展情况、处罚裁量情况、拟处罚事项、你公司陈述申辩意见及相关证据，经研究，我分局决定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对你公司处以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圆整（¥: 100, 000.00 元）。

七、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应缴罚款缴至指定银行账号。

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分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指定缴款银行和账号如下：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临沧分行南塘支行

户 名：待报解预算收入非税收入收缴

账 号：24170201010046140

八、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依法向临沧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指定具有管辖权的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赵家斌

联系电话：0883-2121458

分局地址：临沧市临翔区临翔路419号

邮编：677000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

2022年12月30日



